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杨卫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沪东工人文化宫健身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东工人文化宫健身房项目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杨卫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363.316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9.821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